

西咸新区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使用水利建设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效益，根据《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21〕9号）、《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2018〕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咸新区水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水利建设基金”），是指依据《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综〔2021〕9号）等规定筹集的用于新区本级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新区水利建设基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由新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新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牵头负责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各补助项目单位做好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基金支持的相关项目的

筛选、审核，根据各项目情况，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商财政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计划，督查稽察补助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大水利项目，包括列入国家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名录的项目、列入省级中长期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及为此而开展的前期工作、其他需要支持的水利相关事项等，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二）防洪能力建设（水利防灾减灾），包括河流治理、水库（闸）修复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水毁修复等水旱灾害类项目；

（三）农村水利，灌区节水改造等；

（四）水源及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包括引调水、抽水站、机井、水库及其他蓄水设施建设，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及其水质水量监测设施、二次供水管理等；

（五）水资源管理及水利科技发展，包括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再生水利用、地下水动态监测、生态调水和用水结构调整、水利科技研究与推广应用等；

（六）水生态修复治理，包括河库渠水系联通联控联调、水生态治理、河湖清淤疏浚、水土流失治理等；

（七）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农村饮水工程、抽水

站及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堤防维修养护；

(八)水利产业发展，包括水利风景区发展引导，水文化遗产保护等；

(九)其它，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由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水利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申报时限、申报资料等内容，并正式印发各新城、各镇街、园办、西咸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八条 项目申报由各新城、各镇街、园办、西咸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九条 各新城、各镇街、园办、西咸集团等申报单位对所申报的项目负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真实、合法合规，不得虚假申报、套取资金。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建审查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审查组由新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或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一般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初审形成拟给予水利基金扶持的项目意见后，报请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拟给予水利基金扶持的项目名单及资金初步分配意见。

第十一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区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拟给予水利基金扶持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西咸新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在政务信息网站或西咸新区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计划下达项目计划文件，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 15 日内新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计划文件。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二条 新区财政主管部门照资金计划文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下达的资金计划使用，不得擅自更改使用计划；不得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各项目补助单位要积极推进补助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

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强化项目建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补助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补助单位应将申请的水利建设基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水利建设基金补助项目的实施。

第十七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水利建设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由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意见，并出具资金调整计划。新区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资金调整计划，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新区财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利建设基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补助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管理重点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绩效财政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使用过程的检查与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西咸新区水利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陕西咸农发〔2020〕100 号）同时废止。